

天津大学分子+研究院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分子+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一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分子+研究院化学专业 2024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和报考天津大学化工学院能源化工专业相关导师（陈星、丛雪丰、费竹平、关贵俭、韩明勇、刘翠波、罗浪里、马骁楠、史艳梅、孙哲、武美玲、杨文胜、于一夫、张海华、周凯歌、杨永安导师团队）2024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化学专业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能源化工专业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五、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报名流程和基本申请材料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其中学院要求的其他

英文材料为：

(1) 申请信 (cover letter)

(2) 研究经历 (research achievements)

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考生在博士招生管理系统中自主选择 and 申请导师，经报考导师在系统中予以确认，方可进入学院审查环节。

研究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在第二阶段报名后，对审核材料统一进行审核，按照一定比例择优选拔进入多元考核阶段的考生，同时公示进入多元考核的名单，并通过报名系统认证状态向考生反馈。

2. 现场确认

多元考核前另行通知现场确认时间。

B 审核阶段

1. 考核委员会：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学院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2. 考核环节：多元考核分为外国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考核方案请查看各专业具体细则（见附件 1、附件 2）。

3. 考核方式：通过学术报告、专家提问、现场作答等形式对考生进行考察。

4. 分制：每个考核环节采用百分制，每位专家根据考生综合表现对考生独立打分，然后取平均值。

5. 总成绩计算规则：总成绩=外语能力成绩*20%+专业基础成绩*20%+专业综合成绩*20%+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40%。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1) 各专业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经学校批准的 2024 级直接攻博、校内选拔、普通招考招生的博士生均计入各专业录取人数之内。

(2) 单项成绩及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一概不予录取。

2. 调剂原则

原则上不予调剂，如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以师生双向选择为主，优先接受专业内调剂，其次接受校内调剂。

六、监督机制

(一) 分子+研究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 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

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87371990；邮箱：molecularplus@tju.edu.cn。

七、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第 11 教学楼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87371889

联系人：翟老师

Email：molecularplus_gs@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分子+研究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广大考生积极报考！

天津大学分子+研究院

2023 年 11 月

附件 1:

化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细则

为保证各考核环节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确保考生的权益，结合分子十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一、外语能力测试（100 分）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根据英文申请材料及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及写作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二、专业基础测试（100 分）

考生根据报考导师的要求，可选择《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等五门专业基础课中的任一门作为测试科目。考生就考核委员会提出问题进行口头作答，此环节主要考察考生对该科目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的掌握情况。

三、专业综合测试（100 分）

由考生选报的导师针对每个考生分别选定面试前两个月内发表的相关领域国际学术刊物刊载的论文 2~3 篇，导师提前 1 天交给考生，由考生任选 1 篇阅读。考生以 PPT 形式对该论文进行汇报（10 分钟左右），包括论文的研究内容、背景、意义、论文报道的工作和贡献、主要结论和科学价值，并回答考核委员会的现场提问。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100 分）

1. 考生以 PPT 形式进行学术工作汇报（10 分钟左右），包括科研成果介绍和未来工作计划。

2. 考核委员会成员现场提问，并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投入的精力、工作态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表达与交流能力等方面表现打分。

附件 2:

能源化工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细则

为保证各考核环节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确保考生的权益，结合分子十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一、外语能力测试（100 分）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根据英文申请材料及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及写作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二、专业基础测试（100 分）

考生根据报考导师的要求，可选择《化工原理》、《反应工程》、《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固体物理》、《光学》、《量子力学》、《统计力学》等 11 门专业基础课中的任一门作为测试科目。考生就考核委员会提出问题进行口头作答，此环节主要考察考生对该科目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的掌握情况。

三、专业综合测试（100 分）

由考生选报的导师针对每个考生分别选定面试前两个月发表的相关领域国际学术刊物刊载的论文 2~3 篇，导师提前 1 天交给考生，由考生任选 1 篇阅读。考生以 PPT 形式对该论文进行汇报（10 分钟左右），包括论文的研究内容、背景、意义、论文报道的工作和贡献、主要结论和科学价值，并回答考核委员会的现场提问。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100 分）

1. 考生以 PPT 形式进行学术工作汇报（10 分钟左右），包括科研成果介绍和未来工作计划。

2. 考核委员会成员现场提问，并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投入的精力、工作态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表达与交流能力等方面表现打分。